

陳情流程

(1) 對體育團體行政處分(作為)有疑義，已依規定提出申訴。

(2) 對體育團體之申訴處理結果仍有疑義。

(3) 向體育署提出陳情。

(4) 處理方式

體育署逕行處理

提陳情處理小組處理

受理範圍

參加國際運動會之選拔、培訓、參賽之爭議

違反體育團體規定致涉有懲處

體育團體之行政作為涉及權益

營運專業化

應成立選訓、
教練、裁判、
紀律委員會。

秘書長、副秘書長應至少一專
書長具備體育專業。

應參考國際慣例與考量選手權益，訂定服裝、裝備及其他相關規範。

財務透明化

獲教育部補助達一千萬元以上者，自行委請會計師查核。未達者，由教育部委請會計師查核。

體育團體應公告年度預算、決算及政府機關補助經費。

績效考核客觀化

主管機關派員定期或不定期訪視，或定期辦理考核；其訪視或考核結果作為經費補助參據。